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透過建議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而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 (i)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照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將本公司保留溢利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及相應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受下文(ii)段所述規限)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紅股」)，並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將該等紅股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出紅股發行之股東除外)(「紅股發行」)；
 - (ii) 零碎紅股不會配發或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iii) 根據上文(i)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於發行紅股之日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惟其不會享有參與本決議案所述紅股發行之權利；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按本決議案(i)段所述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及適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
3. 重選盧更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柯淑儀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重選廖金輝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iii)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之情況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11.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之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0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12.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延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參與建議紅股發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